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民刑交叉问题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民事诉讼法解释中有关管辖若干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专题〕

察家事审判的报告

〔热点文章〕

申请诉讼保全错误赔偿责任的实务认定
——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八个案例为线索

〔指导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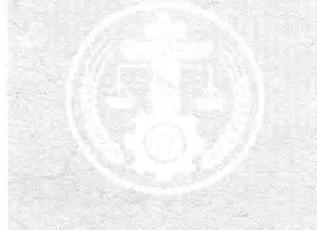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
原告仅依据付款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主张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应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双方当事人对于工程没有明确的交接手续，可以工程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计算欠付工程款的起息点

——罗杰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总第 63 辑 (2015.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 2015 年 . 第 3 辑 : 总第 63 辑 / 杜万华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16.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73 - 7

I. ①民 … II. ①杜 … ②最 …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5744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第 3 辑 (总第 63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73 - 7
定 价 38.00 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唐 林
沈秋媛

编委 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洪光 王 丹

关 丽 辛正郁 李明义

李 琪 汪治平 张进先

姚爱华 韩 攻 韩延斌

执行 编辑 李 琪 王 丹

执行编辑助理 徐 上

特约编委

| | | | |
|-------|-----|------|------|
| 北京高院 | 朱春涛 | 湖北高院 | 李 涛 |
| 天津高院 | 刘 莉 | 湖南高院 | 彭亚东 |
| 河北高院 | 胡华军 | 广东高院 | 戴佛明 |
| 山西高院 | 吉瑞田 | 广西高院 | 林 立 |
| 内蒙古高院 | 麻新铎 | 海南高院 | 范 忠 |
| 辽宁高院 | 王玉砚 | 重庆高院 | 彭 贵 |
| 吉林高院 | 张临伟 | 四川高院 | 张兴全 |
| 黑龙江高院 | 李晓晔 | 贵州高院 | 赵 君 |
| 上海高院 | 吴 薇 | 云南高院 | 凌 云 |
| 江苏高院 | 王世华 | 西藏高院 | 次旦央宗 |
| 浙江高院 | 蒋卫宇 | 陕西高院 | 张译允 |
| 安徽高院 | 文则俊 | 甘肃高院 | 李 明 |
| | 沈建红 | 青海高院 | 祁得春 |
| 福建高院 | 董碧仙 | 宁夏高院 | 马明夫 |
| 江西高院 | 胡国运 | 新疆高院 | 刘维新 |
| 山东高院 | 王永起 | 兵团法院 | 聂忠泽 |
| 河南高院 | 司晓森 | 军事法院 | 刘仁献 |

特约通讯员

| | | | |
|-------|-----|------|------|
| 北京高院 | 邹治 | 湖北高院 | 张之婧 |
| 天津高院 | 杨宇 | 湖南高院 | 王莉 |
| 河北高院 | 宣建新 | 广东高院 | 金锦城 |
| 山西高院 | 王迪 | 广西高院 | 肖海明 |
| 内蒙古高院 | 梁静 | 海南高院 | 宋长清 |
| 辽宁高院 | 王维鑫 | 重庆高院 | 林曦 |
| 吉林高院 | 虞大江 | 四川高院 | 蔡源原 |
| 黑龙江高院 | 王相瑞 | 贵州高院 | 罗二 |
| 上海高院 | 洪波 | 云南高院 | 赵锐 |
| 江苏高院 | 杨晓蓉 | 西藏高院 | 丹增罗布 |
| 浙江高院 | 沈妙 | 陕西高院 | 李晓锋 |
| 安徽高院 | 鲍冬梅 | 甘肃高院 | 刘恒 |
| 福建高院 | 李志尧 | 青海高院 | 杨智建 |
| 江西高院 | 龚雪林 | 宁夏高院 | 孙泽诚 |
| 山东高院 | 于军波 | 新疆高院 | 孙万里 |
| 河南高院 | 贺小丽 | 兵团法院 | 朱程文 |
| | | 军事法院 | 李毅 |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 |
| | (2015年8月6日) |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8) |
| | (2015年8月25日) | |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 |
|---|---------------------|
|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 |
|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1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杨临萍 姚 辉 韩延斌 王林清(22) |
|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和事实认定标准问题 | 沈丹丹(32) |
|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民刑交叉问题 | 王林清 司 伟 潘 杰(45) |

-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企业拆借问题 王林清 张 纯(59)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利率与利息问题 韩延斌 于 蒙(74)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关于民事诉讼法解释中有关管辖若干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 高民智(90)

【家事审判专题】

- 关于赴台考察家事审判的报告
..... 两岸司法互助协议交流参访考察团(95)
探索家事审判规律,创新家事审判机制,弘扬家事审判文化
.....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104)
一方名下股权的夫妻共有问题研究
——以婚姻法、公司法的实证分析为进路 黄海涛(108)

【热点文章】

- 申请诉讼保全错误赔偿责任的实务认定
——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八个案例为线索 姜 强(119)
浅议损伤参与度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适用的限制 谢爱梅(137)

【指导性案例】

-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43)
原告仅依据付款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主张为
其他法律关系时应承担举证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47)
民间借贷中大额现金交付事实的举证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52)

对保证期间是否经过的案件事实,人民法院应依职权

主动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58)

构成一事不再理的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61)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双方当事人对于工程没有明确的交接手续,可以工程实际投入

使用时间作为计算欠付工程款的起息点

——罗杰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王毓莹(168)

如何正确适用证据规则认定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

——上诉人洪秀凤与被上诉人昆明安顿佳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司伟(186)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对案外人提交的《房屋买卖协议》

或者《以房抵债协议》的真实性予以审查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齐礼闫信用社、郑州豫东置业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申请再审案 于蒙(200)

全面把握当事人商事安排的目的,准确界定质权未设立时

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上诉人郭照相与被上诉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委托

贷款合同纠纷案 韦大(212)

【地方法院传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化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联动机制的意见

(2015年9月11日) (227)

【民事审判信箱】

-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夫妻起诉离婚,是否必须提供其
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必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
不予受理的证据,人民法院才予以受理 (236)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理解与适用 (236)
- 未经诉讼直接向执行机构主张建设工程优先权的,
执行机构应当如何处理 (237)
-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是否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238)
- 一般保证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向出借人做出书面还款
承诺的行为如何认定 (239)
- 民间借贷逾期利息的计算基数 (240)
- 当事人胜诉后,其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应予退还 (240)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

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

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

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 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也可以一并主张, 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 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 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不再适用。